

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

深估协字[2023]05号

关于发布 2023 年第 2 号（总第 7 号） 风险提示的通知

市各估价机构及估价从业人员：

为进一步加强估价报告质量管理，促进我市估价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近期出现的问题，经研究，我会拟定了《关于加强报告质量管理的风险提示》（2023年第2号，总第7号），现予以发布，请高度重视，警惕风险。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加强报告质量管理的风险提示》（2023年第2号，总第7号）



（联系人：敬小姐，联系电话：83785725-802）

附件：

关于加强报告质量管理的风险提示

(2023年第2号，总第7号)

各估价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

房地产估价工作的成果多以估价报告的形式体现，估价报告是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向估价委托人所做的关于估价情况和结果的正式陈述。估价报告的使用人除了估价委托人外，还可能是权利人、债权人等。由于报告使用人多为利益相关方，其对估价结果、估价对象描述、技术路线和参数等都可能会进行全面地研读，甚至会聘请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协助研判。

在估价报告质量要求和管理方面，《房地产估价规范》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1、第3.0.11条，估价报告在交付估价委托人前，应对其内容和形式等进行审查核定，并应形成审核记录，记载审核的意见、结论、日期和人员及其签名。

2、第7.0.1条，估价报告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应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规范。

综上，作为估价报告编制者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除了保证估值结果的合理性外，必须重视报告整体内容的合规性和准确性，以免由于报告内容存在瑕疵，导致整体报告受到质疑，甚至可能会给估价机构和估价行业带来负面影响。

近期，协会收到关于估价报告质量问题的投诉，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转来的因估价报告质量问题而对估价机构给予处罚的函件，在此提醒估价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重视估价报告质量并加强质量管理，切实落实报告编制人员和报告审核人员的职责，严格遵循估价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估价报告的整体质量，避免因工作疏漏、过失导致报告出现瑕疵，进而导致估价机构、估价师受到行业自律和行政、法律的处罚。

